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9,7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帶來保護本公司價值的作用，並達到保留和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	9.10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股普通股股份（「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9,7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9.1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內有效。

於該等19,740,000份購股權當中，1,5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長齊樂人先生。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齊樂人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廉浩先生及施南生女士。